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行政权力事项总表

单位：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填表时间：2017年10月28日

单位主要负责人：黄成飞

填表人：苏皇榛

联系电话：5833380

序号	类别	项目名称及数量	实施单位	承办
合计		6项		
一	行政处罚	共1项		
1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二	行政强制	共2项		
2		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的行政强制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3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行政强制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三	行政检查	共2项		
4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5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四	行政确认	共1项		
6		对政府拟公开信息的保密确认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行政权力事项清单标准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1	事项类型	行政处罚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33380
		监督电话	0776-5829002
9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六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收缴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进行登记并出具清单,查清密级、数量、来源、扩散范围等,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	
10	实施对象	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机关单位和公民。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2	权限划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应当予以收缴。
13	行使内容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非法获取、持有的国家秘密载体,予以收缴。
14	法定办结时限	60日。经局长批准,可以延长30日,需要继续延长的,报上一级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15	处罚流程	发现违法行为→立案→调查取证→审理→告知→决定→送达→执行 详见附件7-1。
16	结果名称	行政处罚决定书。
17	运行系统	无
18	责任事项	<p>1.立案责任:对通过举报、检查,发现违反的涉嫌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行为进行审查,决定是否立案。</p> <p>2.调查取证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调查取证,制作笔录。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认定并告知违法事实,说明处罚依据。执法人员应保守有关秘密。</p> <p>3.审理责任:审理案件调查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主要证据不足时,以适当的方式补充调查)。</p> <p>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p> <p>5.决定责任:作出处罚决定,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较重的行政处罚,行政机关的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p> <p>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p> <p>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自觉履行或强制执行。</p> <p>8.监管责任:对落实保密管理规定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9.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9	追责情形	<p>实施行政处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没有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2.对应当依法移交司法机关不移交的; 3.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的;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20	备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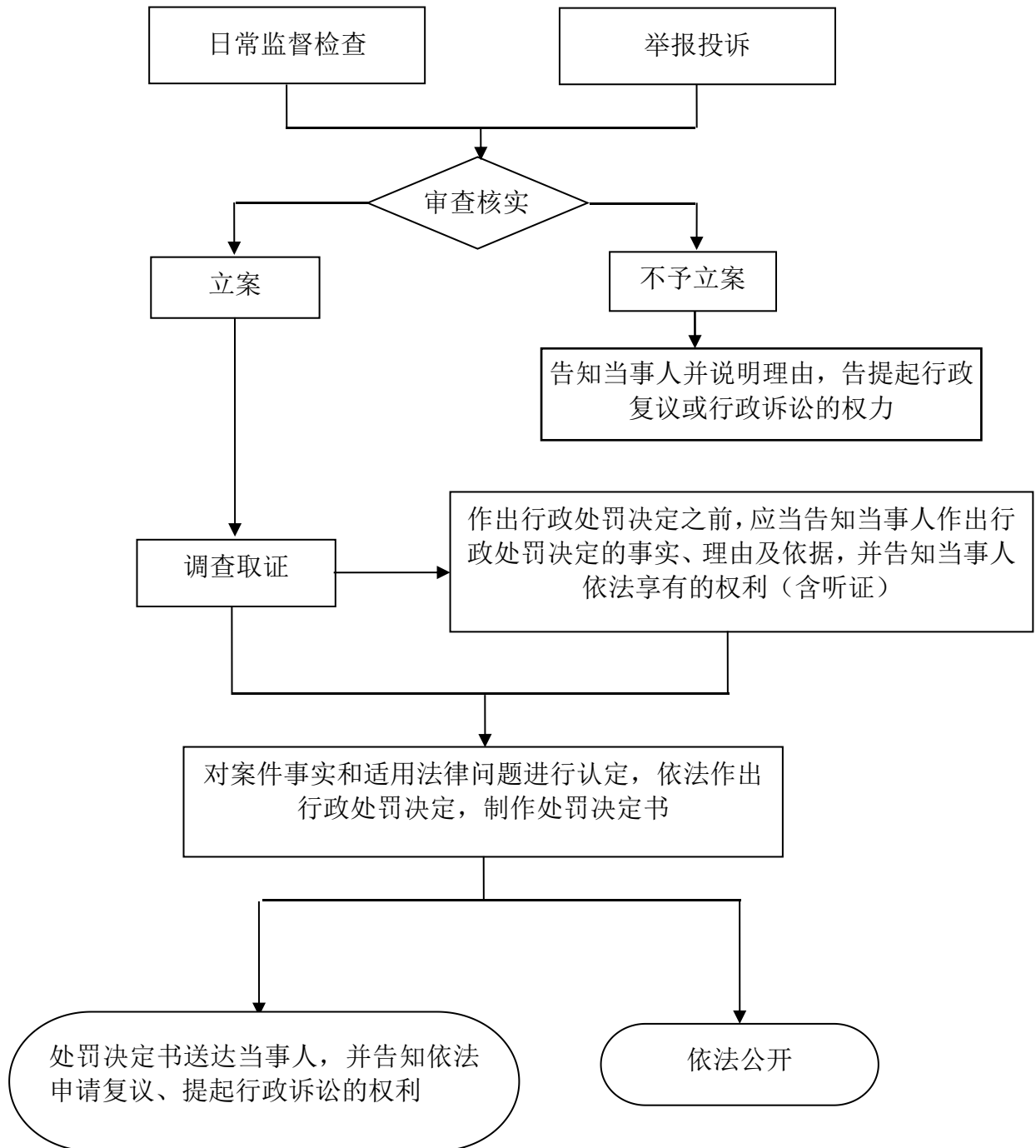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p>1.受理立案环节: 未经批准擅自决定受理或立案; 收受好处, 徇私舞弊, 应立案不立案; 玩忽职守, 不能立案的立案; 超越职权, 擅自销案等。</p>	中	<p>严格执行《行政处罚法》, 建立查处案件台帐, 定期进行检查; 严格按照行政处罚事项受理、立案的有关规定办理; 严格按照法规程序进行监督。</p>	<p>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p>
	<p>2 调查取证环节: 无故拖延案件调查取证; 违反办案程序, 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执法人员少于两人, 没有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证件, 不履行告知、回避义务; 利用职务之便向行政相对人索取、收受贿赂, 谋取不正当利益。</p>	高	<p>严格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保密检查工作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办理案件。严格按法定程序进行调查取证; 建立问责机制, 对违反规定的人员严肃处理。</p>	<p>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p>
	<p>3.审核决定环节: 接受他人请求、收受他人好处, 网开一面, 为违法当事人说情, 干扰办案; 随意行使自由裁量权; 违反办案程序或造成错案、假案引起复议、行政诉讼被撤销或败诉。没有认真审查案件, 造成审批和实际处理不一致。</p>	高	<p>坚持以事实为依据, 以法律为准绳的原则,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严格层级审批制度, 认真审核; 坚持处罚意见承办案件机构集体合议制度, 坚持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的, 集体讨论决定; 严格按照法定成程序, 作出公正的处罚决定。加强对处罚实施过程的监督, 加强政务公开。</p>	<p>局领导、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审查人</p>
	<p>4.送达执行环节: 未按规定送达。</p>	中	<p>严格按照《行政处罚法》的规定送达和执行。对被处罚人逾期不履行或拒绝履行行政处罚的, 必须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强制执行申请的职责。对涉嫌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司法部门。</p>	<p>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p>

附件: 1-1.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流程图

附件 1-1:

对非法获取、持有国家秘密载体的处罚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的行政强制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的行政强制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33380
		监督电话	0776-5829002
9	设定依据	【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八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应当配合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检察机关对泄密案件进行调查;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保存有关记录,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应当根据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或者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的要求,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10	实施对象	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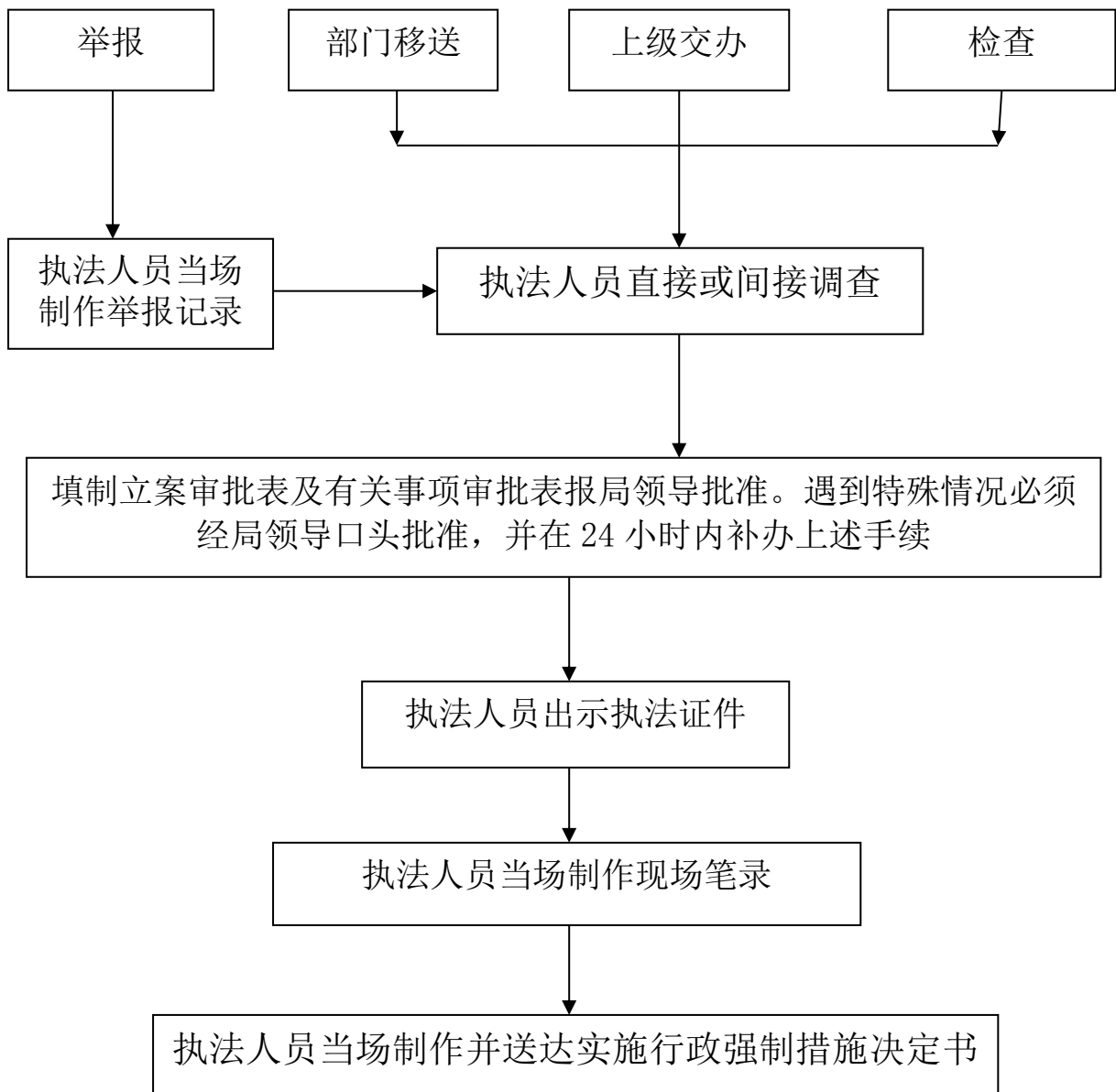
12	行使内容	要求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运营商、服务商删除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
13	法定办结时限	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14	行政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2-1。
15	结果名称	涉密事项删除通知书。
16	运行系统	无
17	责任事项	<p>1.调查核实责任：对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涉嫌涉密信息进行核查取证。</p> <p>2.通知责任：对经调查核实，确认属于国家秘密的，通知有关运行商、服务商予以删除。</p> <p>3.监督执行责任：对运营商、服务商删除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信息情况进行监督，对拒不删除的，移交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信息产业主管部门依法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不立即通知相关运营商、服务商予以删除的；</p> <p>2.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9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1	发现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的信息涉及泄露国家秘密，不通知相关运营商、服务商予以删除的。	低	<p>1.加强《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增强执法人员的廉政自律意识。</p> <p>2.严格落实有关规范执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p> <p>3.明确工作职责，落实工作责任，实行责任追究。</p>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参与检查人员

附件 2-1：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的行政强制流程图

对利用互联网及其他公共信息网络发布涉及泄露国家秘密的信息的行政强制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行政强制

1	事项类型	行政强制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行政强制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33380
		监督电话	0776-5829002
9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四十四条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发现机关、单位存在泄密隐患的,应当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应当责令停止使用;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应当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应当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号起施行)第三十三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在保密检查过程中,发现有泄密隐患的,可以查阅有关材料、询问人员、记录情况;对有关设施、设备、文件资料等可以依法先行登记保存,必要时进行保密技术检测。</p>	
10	实施对象	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机关、单位。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分级管理。	
12	行使内容	对存在泄密隐患的机关、单位,要求其采取措施,限期整改;责令停止使用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对涉嫌泄露国家秘密案件进行调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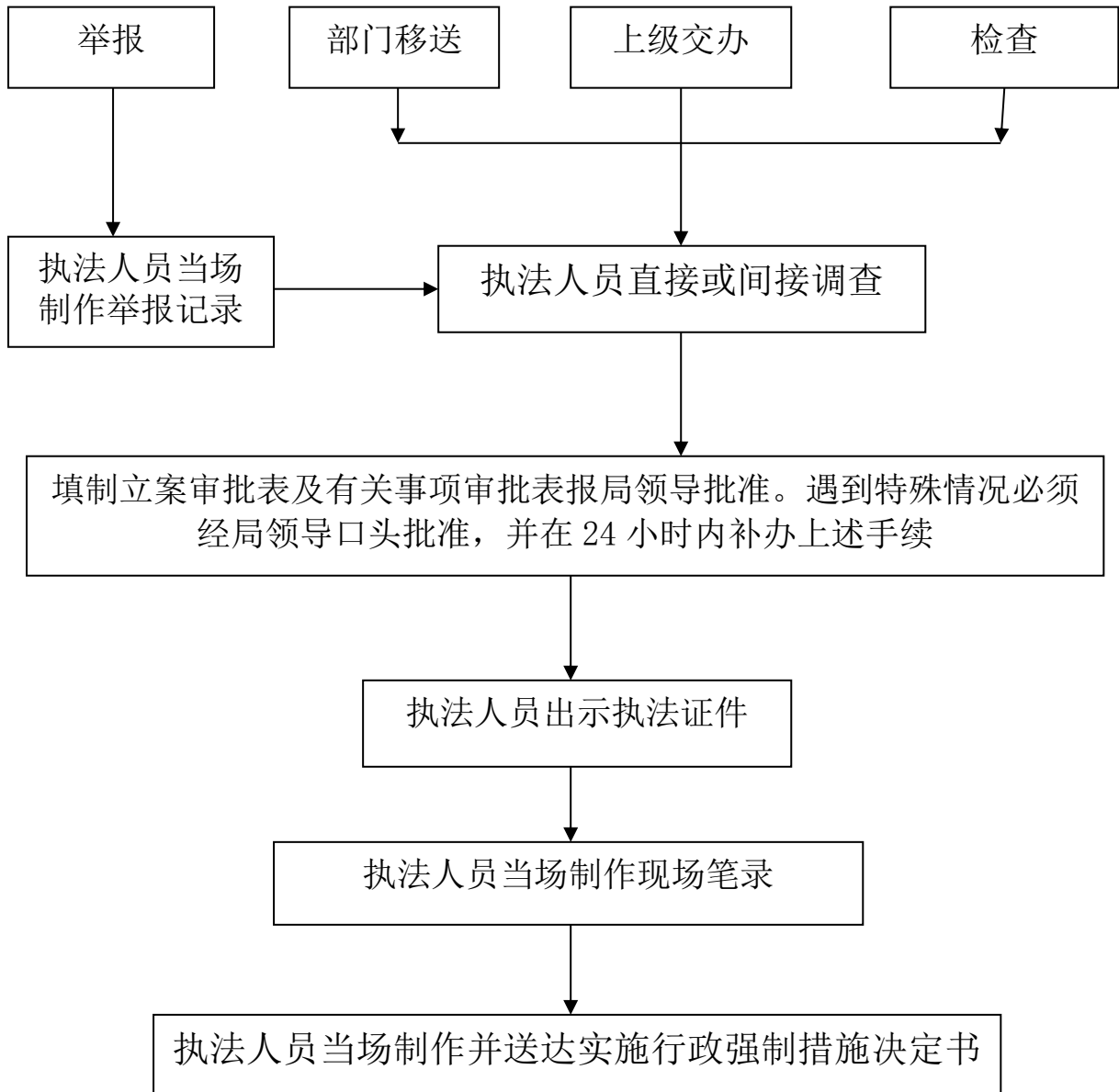
13	法定办结时限	不得超过 30 日；情况复杂的，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但是延长期限不得超过 30 日。
14	行政强制流程	详见附件 3-1。
15	结果名称	查封、扣押决定书。
16	运行系统	无
17	责任事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 2. 告知责任：告知被检查单位存在的泄密隐患的具体情况、拟采取的强制措施及理由和依据、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3. 执行责任：根据泄密隐患的具体情况采取相应的行政强制措施。 4. 监督责任：对机关、单位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18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发现的泄密隐患，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 2. 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不责令停止使用的； 3. 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不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的； 4. 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不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的； 5. 发现涉嫌犯罪行为，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的； 6. 擅自扩大登记保存物品范围的； 7. 使用或者损毁登记保存的设施、设备的； 8. 将登记保存的设施、设备据为己有的； 9. 登记保存物品没有依法保管的； 10. 因不当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11.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5	1.对发现的泄密隐患，不提出限期整改要求的。	低	1.加强《行政强制法》等法律法规的培训，提升执法人员业务水平，加强反腐倡廉教育，增强执法人员的廉政自律意识。 2.严格落实有关规范执法行为的规章制度，用制度管人，按制度办事。 3.明确工作职责，责任到处、到人，实行责任追究。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2.对存在泄密隐患的设施、设备、场所，不责令停止使用的。	低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3.对严重违反保密规定的涉密人员，不建议有关机关、单位给予处分并调离涉密岗位的。	中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4.发现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不督促、指导有关机关、单位进行调查处理的。	中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5.发现涉嫌犯罪行为，不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低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附件：3-1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行政强制流程图

对保密检查中发现的泄密隐患的行政强制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33380
		监督电话	0776—5829002
9	设定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第四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组织开展保密宣传教育、保密检查、保密技术防护和泄密案件查处工作，对机关、单位的保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第四十四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机关、单位遵守保密制度的情况进行检查，有关机关、单位应当配合。</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号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p>	
10	实施对象	机关、单位。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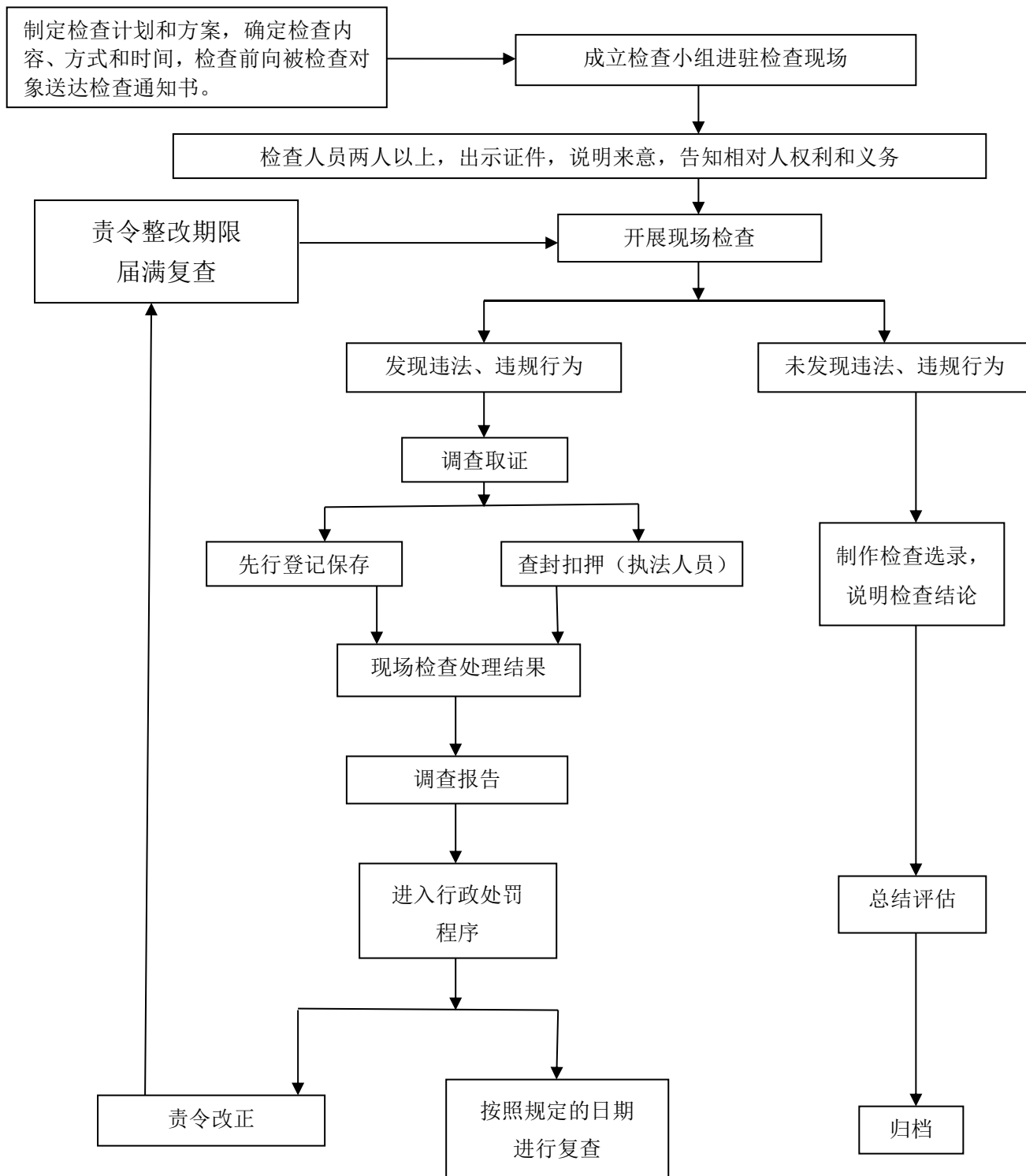
13	检查内容	<p>《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1月1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二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对机关、单位执行保密法律法规的下列情况进行检查：（一）保密工作责任制落实情况；（二）保密制度建设情况；（三）保密宣传教育培训情况；（四）涉密人员管理情况；（五）国家秘密确定、变更和解除情况；（六）国家秘密载体管理情况；（七）信息系统和信息设备保密管理情况；（八）互联网使用保密管理情况；（九）保密技术防护设施设备配备使用情况；（十）涉密场所及保密要害部门、部位管理情况；（十一）涉密会议、活动管理情况；（十二）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情况。</p>
14	责任事项	<p>1.告知责任：向受检机关、单位发出书面通知，告知检查时间、内容、人员等情况。</p> <p>2.检查责任：对受检机关进行检查，指出并纠正检查中发现的情况，反馈检查意见，有关工作材料立卷归档。</p> <p>3.督促整改责任：对检查中发现严重泄密隐患或者发生泄密案件的受检机关、单位进行复查，检查整改落实情况。</p> <p>4.监管责任：对受检机关、单位整改工作进行督促和指导。</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无法定依据或者超越法定权限实施检查的。</p> <p>2、无具体理由、事项、内容实施检查或者不出示法定行政执法证件实施检查的。</p> <p>3、违反法定程序实施检查的。</p> <p>4、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p> <p>5、对发现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纠正的。</p> <p>6、在检查和决定环节，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对发现的行政相对人违法事实隐瞒不报或少报的。</p>
16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检查准备风险：（1）未按相关程序确定检查对象；（2）对群众举报事项未按规定程序办理。	低	1.制订工作计划或方案，并按规定程序报批；2.对于举报案件严格按信访规定进行办理。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2.检查实施风险：（1）违反规定程序实施检查的；（2）玩忽职守，对检查中发现的保密违法行为未及时处置；（3）泄露检查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4）利用监督检查工作之便谋取私利。	中	1.严格执行检查程序和检查纪律；2.加强对检查人员的教育培训和监管；3.严格执行廉政纪律。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3.检查处理风险：（1）行政处理无依据；（2）法律法规运用错误；（3）对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未进行复核；（4）检查对象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成立，而未予采纳；（5）处理决定中未告知对方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诉讼途径和期限。	高	1.依据违法事实，严格细化检查处理适用的法律法规；2.集体讨论，严格审批制度；3.严格执行征求意见制度和审理复核制度。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4.执行风险：（1）未履行处理决定送达程序；（2）检查对象对已作出处理不执行、不及时执行，未予跟踪监督。	低	1.严格执行送达程序；2.加强对检查对象整改落实情况报告报送情况跳跃督促；3.检查对象进行回访，对检查结果进行抽查，加强对执行情况的监督。	检查组负责人、参与检查人员

附件 4-1：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

对保密工作的监督检查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

1	事项类型	行政检查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8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33380
		监督电话	0776—5829002
9	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2014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46号公布，自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第三十五条 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对公民举报、机关和单位报告、保密检查发现、有关部门移送的涉嫌泄露国家秘密的线索和案件，应当依法及时调查或者组织、督促有关机关、单位调查处理。调查工作结束后，认为有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保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向有关机关、单位提出处理建议。有关机关、单位应当及时将处理结果书面告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	
10	实施对象	违反保密法律法规的机关、单位、公民。	
11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2	检查流程	详见附件 5-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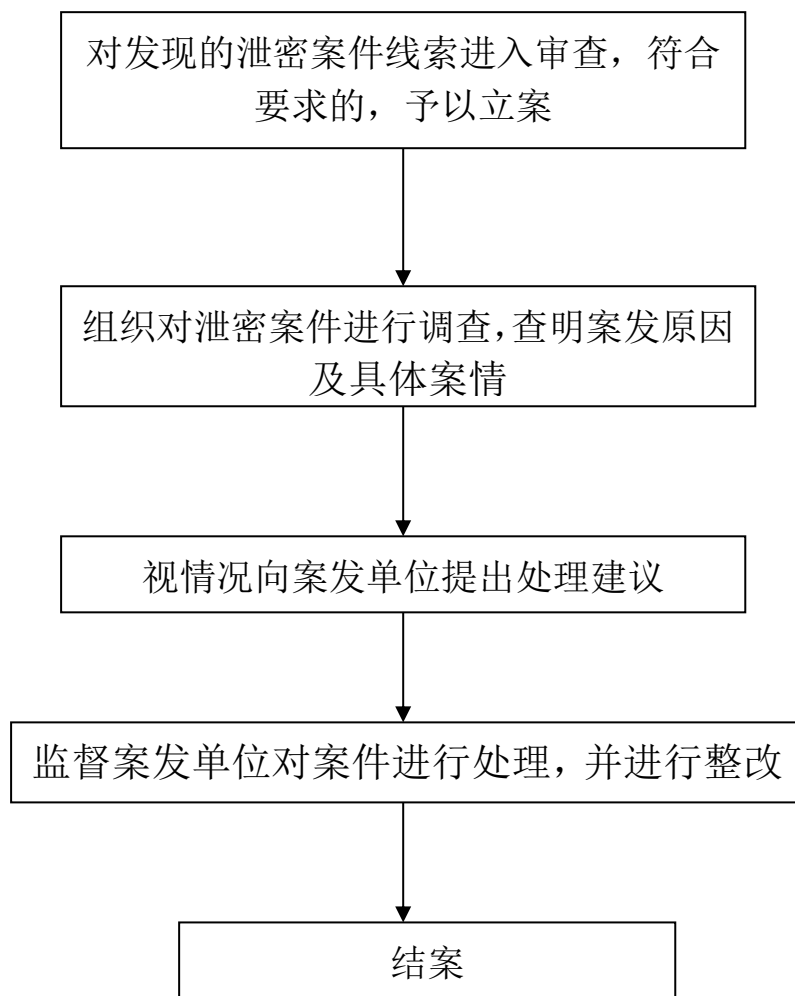
13	检查内容	泄密案件的具体案情。
14	责任事项	<p>1.调查责任：对发现的泄密案件线索组织进行调查。</p> <p>2.处理责任：对存在违反保密法律法规事实，需要追究责任的，提出处理建议。</p> <p>3.监督责任：监督案发单位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作出处理。</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15	追责情形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的责任：</p> <p>1.不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调查的；</p> <p>2.调查过程中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隐瞒调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的；</p> <p>3.对调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不督促案发单位处理的。</p>
16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4	1.调查处理过程中时，接受吃请、收受贿赂。	中	1.加强职业道德、廉政建设警示教育； 2.公布廉政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 3.回访被查处单位，了解执法人员廉政情况。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
	2.隐瞒调查中发现的问题，降低要求。	低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
	3.帮助案发单位逃避监管。	中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
	4.提出与事实不相符的处理意见。	低		案件承办机构负责人、案件承办人员
备注				

附件 5-1：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流程图

对泄密案件的调查处理流程图



行政权力事项实施清单

对政府拟公开信息的保密确认

1	事项类型	行政确认	
2	基本编码		
3	实施编码		
4	事项名称	主项名称	对政府拟公开信息的保密确认
		子项名称	
5	实施主体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6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7	承办机构	平果县国家保密局	
8	联办机构	无。	
9	办理地点	百色市平果县铝城大道行政大楼 A1015 办公室。	
10	办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 8:00-12:00、下午 14:30-17:30（冬季） 上午 8:00-12:00、下午 15:00-18:00（夏季）	
11	咨询及监督电话	咨询电话	0776—5833380
		监督电话	0776—5829002
12	设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 年 4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92 号公布，自 200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认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13	实施对象	行政机关	
14	行使层级	此事项属于自治区、市、县三级管理。	

15	权限划分	1.《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2010年4月29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八号公布，自2010年10月1日起施行）第五条 国家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全国的保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保密工作。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492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款 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工作部门确定。	
16	行使内容	对行政机关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确定。	
17	通办范围	无。	
18	办结时限	法定办结时限	无。
		承诺办结时限	10个工作日。
19	实施条件	行政机关发现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政府信息，并提出确认申请。	
20	申请材料	申请材料目录、申请表空表、示范文本详见附件2、3、4。	
21	特殊环节 (含中介服务)	环节名称	无
		办结时限	无
22	审查方式及标准	<p>一、审查方式：申报材料审查。标准如下：</p> <p>1.申请单位应如实填写申报表各项内容，并提交需要确定的政府信息。申请单位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不得虚构、伪造或编造事实；</p> <p>2.文书应使用钢笔和能够长期保持字迹的墨水填写或打印，做到字迹清楚、文字规范、文面整洁，不得涂改。文书设定的栏目，应逐项填写完整、准确；</p> <p>3.申报表及需要确定的政府信息应使用国际标准A4纸印制；</p> <p>4.申报表应由申请单位填写并经有关负责人签名、加盖单位公章，没有单位印章的，应由其单位负责人签名。</p> <p>二、审查方式：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审查。标准如下：</p> <p>依据有关保密法律法规和保密事项范围规定，对申请单位申请确定的政府信息进行审查，作出是否可以公开的决定。</p>	
23	办理流程	详见附件1。	

24	数量限制	无数量限制。	
25	收费标准及其依据	是否收费	不收费。
		收费标准	无。
		收费依据	无。
26	结果名称	关于对××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批复。	
27	结果样本	详见附件 5.	
28	办件类型	承诺件。	
29	办理形式	单位办理。	
30	预约办理	可预约（预约联系电话：0776-5833380）	
31	网上支付	不可网上支付。	
32	物流快递	邮寄/自取。	
33	运行系统	无。	
34	常见问题及注意事项	<p>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如何报有关主管部门或者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答：行政机关对政府信息不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先报有关主管部门确定，有关主管部门不能确定的，报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35	责任事项	<p>1.审查责任：对申请的信息进行审查，作出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决定并说明理由。</p> <p>2.送达责任：以公文形式告知申请机关审查决定。</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36	追责情形	<p>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未予受理。</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作出错误决定的。</p> <p>3、在审查确定过程中发生违纪、腐败行为的。</p> <p>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37	备注		

廉政风险点

风险点数量	表现形式	等级	防控措施	责任人
2	1.未按要求受理。	低	1.加大承办人员培训教育,提高依法行政能力。 2.建立健全管理制度,强化责任意识、廉政意识。	承办人员
	2.作出的是否可以公开的结论不准确。	低		承办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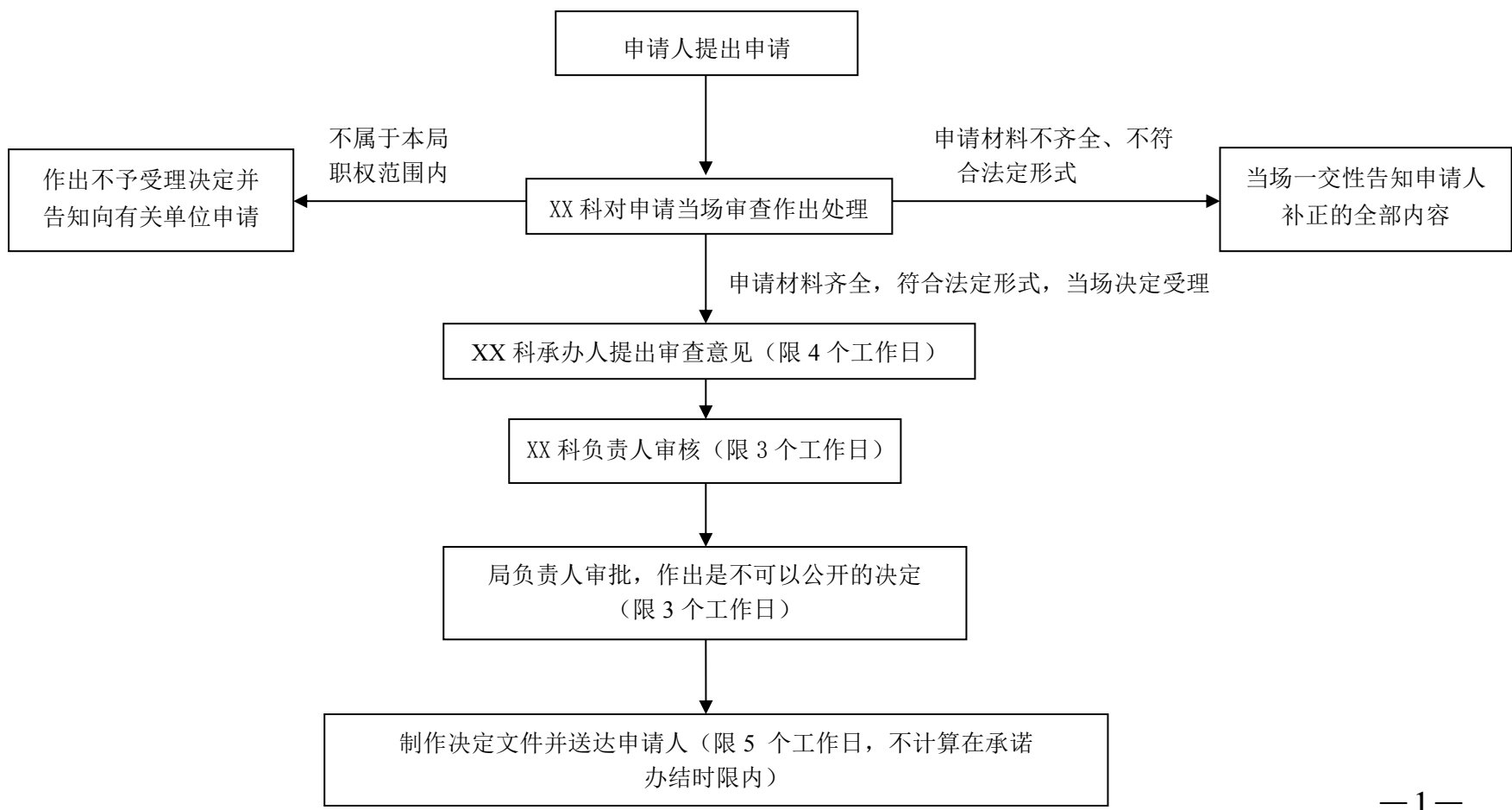
- 附件：1.对政府拟公开信息的保密确定流程图
 2.申请材料目录
 3.拟公开信息确定申请表（空白）
 4.拟公开信息确定申请表（示范文本）
 5.关于对××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批复（样本）



附件 1

对政府拟公开信息的保密确定流程图

(法定办结时限：无；承诺办结时限：10 个工作日)



附件 2

申请材料目录

序号	申请材料名称	申请材料依据	材料类型 (原件/复印件)	是否需 电子材料	份数	规格	必要性及描述	来源渠道	签名签单 要求	备注
1	拟公开信息确定申报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92 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款	原件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法定代表人 签名、加盖 申请单位公 章	
2	需要确定的拟公开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5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492 号公布，自2008年5月1日起施行）第十四条第三款	原件	否	1 份	A4 纸	必要	申请人 自备	加盖申请单 位公章	

附件 3

拟公开信息确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单位地址				邮编	
单位负责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拟公开信息名称					
申报事项介绍	。				
申报理由	介绍拟公开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理由。				
申报单位承办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 4

拟公开信息确定申报表

申报单位名称	X X X X X X X X X				
单位地址	X X 市 X X 路 X X 号			邮编	X X X X X X
单位负责人	X X X	联系人	X X X	联系电话	X X X X X X X
拟公开信息名称	X X X X X X				
申报事项介绍	介绍拟公开信息简要情况。				
申报理由	介绍拟公开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的理由。				
申报单位承办人意见	<p>该政府信息经报 X X X（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仍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拟报 X X X（同级保密行政管理部门）确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办人（签字）： 年 月 日</p>				
申报单位负责人意见	<p>同意。</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附件5

关于对××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的批复

_____（单位名称）：

你单位提交的_____（拟公开政府信息是否可以公开确定申报，我局已收悉。经审查，该信息可以/不可以公开，理由如下：_____。

××市、县（市、区）国家保密局

年 月 日